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49 号

申请人：吴炳嘉，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陆丰市。

委托代理人：张嘉峻，男，广东广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德健，男，广东广永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译贤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李记辉，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瑾，女，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吴炳嘉与被申请人广州译贤服装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嘉峻、张德健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

系经济补偿金 10635.4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04879.63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日常加班费 23704.63 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715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是经朋友介绍向案外人黄某一所经营的十三行档口求职，而黄某一安排其在十三行关联的档口仓库提供发货的服务，申请人系知悉与其建立法律关系的仅为黄某一，申请人的主观意愿或实际行为均非与我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我单位亦从未向申请人安排过工作及支付其报酬。由于黄某一一个人经营不善，巨额亏损，其所经营的档口在 2021 年 5 月进行了转租，而申请人亦因疫情原因主动向黄某一提出不干。综上，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被申请人的执行总经理黄某一面试，并经被申请人销售部店长梁某某确认后，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其工作岗位为仓管，工作地点先后被安排在荔湾区光复南路 107 号花纱国际五楼 D19、荔湾区十三行路 107 号三楼，上述地点为被申请人的仓库，被申请人在荔湾区新中国大厦四楼 A412 经

营一店铺档口；其工作地点没有被申请人相关标识，不清楚上述店铺档口有无相关标识或营业执照；其通过钉钉系统打卡考勤；黄某一每月 10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其上月工资；其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其以工作压力过大、没有加班费而长期加班为由向黄某一提出解除劳动关系；黄某一是被申请人的实际经营者，曾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现任被申请人监事，林某某、钟某某系被申请人的财务人员。申请人提供了其与店长梁某某、财务林某某和钟某某的聊天记录、黄某一转账工资记录、钉钉考勤记录、其与黄某一、黄某二的聊天记录、货拉拉送货记录、发票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申请人与黄某二聊天记录显示，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申请人与黄某二就货物发送事宜进行沟通；2021 年 7 月 1 日，黄某二要求申请人处理十三行仓库网络事宜。对上述证据，被申请人除确认货拉拉送货记录、黄某二聊天记录、发票、部分黄某一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外，其他证据均不予确认，并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经朋友介绍后在黄某一经营的档口仓库工作，申请人是与黄某一存在法律关系；申请人所述工作地点应该是黄某一租用的，申请人所述店铺档口也是黄某一经营，均与其单位无关，其单位仅在注册地址经营，也没有另外的仓库，货物储藏在其单位经营场所即可；其单位从未在钉钉系统进行注册；黄某一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其单

位法定代表人，原因只是其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某二因家事原因而需要黄某一暂时代为处理其单位一些事宜，黄某一现任其单位监事，未实际参与其单位的经营管理；其单位不认识梁某某、林某某、钟某某，据了解梁某某是申请人所述 A412 店铺档口的人员；其单位与黄某一有业务往来，黄某一会向其单位下单生产产品，所以其单位会与黄某一的工人沟通发货或退换货的事宜；2021 年 7 月，黄某一因家事停止档口和仓库经营并回乡，黄某一自己业务的手尾事项由黄某二私人帮忙处理，不代表其单位；发票系其单位与黄某一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其单位承担的运费。被申请人提供了联营协议书、租赁协议、转租联营协议书、聊天记录、租赁合同、租金收据、转账记录、预约取款聊天记录、退款收据等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联营协议书、租赁协议、转租联营协议书均显示是关于新中国大厦四楼 A412 档口的相关事宜，协议双方均为黄某一与案外人；联营协议书、租赁协议显示的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租赁合同显示是荔湾区十三行路 107-109 号自编号三楼 301 档的相关事宜，合同双方为黄某一与广州市粤龙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经查，工商信息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核准将黄某一由监事变更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核准将黄某一由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监事；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由黄某二变更为李

某某。本委认为，第一，黄某一与被申请人在工作上存在关联，基于黄某一作为被申请人的监事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能反映申请人主张黄某一实际为被申请人工作具有可能性；而被申请人主张黄某一系与其单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既无证据证明，也与黄某一担任被申请人的监事或法定代表人身份产生利益冲突，于理不合，可信度低。第二，黄某二要求申请人处理十三行仓库网络事宜，基于黄某二作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可反映申请人关于其所主张的工作地点属于被申请人经营场所之一的可能性；而被申请人主张黄某二系基于私人身份帮忙处理，并无举证证明，可信度低。第三，黄某二与黄某一系被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而申请人的工作由其二人安排可反映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工作的可能性；现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黄某一个人雇佣，并无举证证明，可信度低。第四，被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档口、仓库的协议资料等，虽然显示是黄某一进行处理，但是基于黄某一在被申请人处的身份以及该些档口、仓库的货物与被申请人有关等事实，加之档口、仓库的租用情况并不必然否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故该些协议等并不足以证实被申请人的主张。综上所述，从本案现有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对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采信，并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故申请人自行辞职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主张依据钉钉考勤记录核计其平日延长工作时间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其不清楚该证据如何体现法定节假日加班情况。申请人提供钉钉考勤记录截图作为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该证据为打印件，申请人未能出示证据来源。被申请人不予确认该证据。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钉钉考勤记录为打印件，来源未获证实，也无被申请人的确认，故对该证据，本委不予采信，并对申请人主张的平日延长工作时间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不予采纳，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相应加班费，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被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按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的已发工资数额77460元（计算方式：3517元+10332元+11343元+9158元+9792元+4923元+8596元+11130元+8669元）及其主张的加班费数额核计其双倍工资差额。本委认为，按上述认定的申、被双方劳动关系建立的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上述期间的工资发放情况，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申请人主张的上述期间已发工资情况，本委予以采信。结合前述加班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的情况，因此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7746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7746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潘演如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宋 静